

广东省财政厅

公告

2017年 第2号

(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广东分所终止)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广东分所经股东会决议解散。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24号)的规定,广东省财政厅收回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,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广东分所不得继续执业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注协，省档案局，省注协，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（委）、
注协，顺德区财税局，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1月11日印发
